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海贞	杨鑫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传真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坚持LNG运营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LNG业务，并投资运营LNG加气站等终端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LNG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在全联创发布的2025年中国LNG贸易企业排名中位列第五。公司具备较强的LNG槽车运输能力，在全联创2025年中国十大LNG运输企业排名中同样位居第五。报告期内，公司LNG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47,111.04万元，同比增长18.58%，该业务主要通过从“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LNG销售较优，LNG液厂及贸易商等处采购，依托经济合理、安全高效的分销与配送模式，组织槽车将资源由接收站或内陆液厂运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用气、城市燃气、交通用气和燃气发电等领域。

LNG作为大宗能源商品，价格受国际与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共同影响。公司持续开展战略复盘，结合LNG市场变化，围绕长协与现货资源、国际与国内市场、接收站与国内液厂资源等关键环节进行充分论证，发挥自身在运力规模、槽车调度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大优质客户资源开发力度，积极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具体措施如下：

（1）上游多元化采购降低成本

公司根据境内外LNG价格情况，积极寻找价差空间，除主要供应商中海油气电外，公司亦向中石化、其它LNG运营商进行询价寻找合适的采购价格，公司已获得国家管网托运商准入资格，可以择机进行窗口期采购。

（2）中游稳步提升槽车运转能力

公司根据客户用气需求统筹安排车辆，合理调配运力，减少装卸货等待时间，以提高车辆运转能力；完善公司运输后勤保障服务，在主要车辆行驶区域，加强与维修站点的合作关系，保障车辆高效运转。

（3）下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经营产品主要为LNG，主要应用于工业燃料、城镇燃气、交通燃料等领域，公司销售区域已覆盖华东、华南、华北，通过客客户推荐、信息推广、业务员主动推广等方式继续深挖优势区域内的潜在客户。同时，加大西南、西北等销售区域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

2.运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物流从事危险化学品物流业务，主要涉及LNG品类。公司依托沿海LNG接收站及内陆LNG液厂资源开展运输服务，运输线路可辐射全国大部分省份。胜通物流系AAAA级物流企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危化品运输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理事单位，先后荣获“全国危险品物流安全管理先进企业二十强”“全国危险品物流与运输综合服务百强”“中国危险品物流百强企业”“危险品物流行业诚信企业”及“危险品物流行业服务明星品牌企业”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12,599,788.39	1,790,922,842.49	1,790,922,842.49	-4.37%	1,731,280,569.69	1,731,280,5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256,563.32	1,473,230,420.64	1,473,230,420.64	0.75%	1,504,851,461.49	1,504,851,461.4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32,916,429.25	5,347,618,418.47	4,698,634,986.14	17.76%	4,803,925,857.43	4,803,925,85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08,406.88	-16,891,070.82	-16,891,070.82	208.98%	-39,546,366.05	-39,546,3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6,666.02	-17,950,857.52	-17,950,857.52	2.98%	-45,656,915.82	-45,656,9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26,091.87	-306,104,019.14	-306,104,019.14	195.17%	65,241,424.77	65,241,42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598	-0.0598	209.03%	-0.1962	-0.1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598	-0.0598	209.03%	-0.1962	-0.1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13%	-1.13%	2.37%	-2.52%	-2.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要求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针对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公司对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2024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948,883,432.33元；调减202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326,309,878.67元；调减2025年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326,309,878.67元。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5,049,197.63	1,037,980,214.80	1,473,820,038.96	1,346,066,9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68,031.56	797,294.21	14,028,666.68	-25,985,5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6,392.69	-1,353,654.83	9,267,954.22	-31,207,3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568,372.66	-200,995,143.67	32,844,014.84	30,908,848.0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杰胜	境内自然人	36.97%	104,334,720.00	78,251,040.00	不适用	0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27,923,601.00	0.00	不适用	0
龙口胜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21,283,414.00	0.00	不适用	0
龙口张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18,496,436.00	0.00	不适用	0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6,968,549.00	0.00	不适用	0
魏红越	境内自然人	4.79%	13,524,000.00	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24%	9,149,280.00	6,861,96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8%	1,350,678.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912,328.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2%	608,99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红越系魏杰胜之女 2.魏杰胜系龙口云轩、龙口胜益、龙口张诚、龙口新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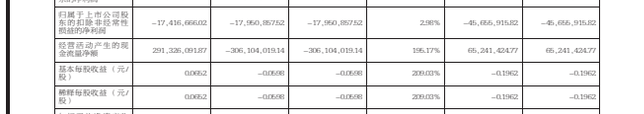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魏红越女士、张伟先生、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张诚、龙口新耀（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与七鲤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鲤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里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纺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弘毅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毅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4,643,7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时，七鲤机器人和/或其指定或终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张诚、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的股票。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七鲤机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鲤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圣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年度报告摘要披露日，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中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东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连带赔偿20%东视网在2015年3月17日（含）之后登记入证券视网股票的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东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国创、三六五网、艾罗能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爱知日新、永超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文海先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胜通能源、洽洽食品、日久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意宏先生、侯文海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珍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此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天然气采购与销售业务的不利影响。

2.交易品种：BRENT原油、JCC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品种。

3.交易工具：主要包括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4.交易场所：场内/场外交易

5.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8,000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750万美元，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750万美元，可循环使用。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但可能存在市场行情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在于防范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天然气采购与销售业务的不利影响，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公司商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可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8,000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拟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最高不超过4,750万美元，即在期限内任一时点不超过4,750万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套期保值均为场外交易，其中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主体开展场外交易特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交易对手，开展部分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场外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目的。操作主体将选择国际信用评级应达到投资级及以上（标普评级、穆迪评级、惠誉评级）的交易对手进入交易对手白名单，并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动态维护白名单，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4.交易品种及套期保值工具：BRENT原油、JCC原油、JKM天然气、Henry Hub天然气、TTF天然气等品种；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远期、掉期、期权等。

5.交易期限：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持仓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是遵循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及套利为目的的原则，在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汇款金额、期限进行交易。当外汇市场波动较大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在外汇市场波动巨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向交易对手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处理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相关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结算，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6.系统性风险：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等因素对交易造成的不利影响。

（一）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3.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资质核准、预算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信息报告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及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公司在开展国际业务和外币贷款过程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四）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度，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11,469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预计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6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分别向银行合计申请667,355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新加坡”）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胜通新加坡提供额度不超过1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1,469万元）担保额度，用于为胜通新加坡购买LNG及开展套期保值期货的交易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胜通新加坡	100%	19.05%	—	1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1,469万元）	88.5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057901272T

3.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4.法定代表人：张伟

5.注册资本：28,224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出租；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846.06	143,715.73
负债总额	23,673.43	26,067.70
净资产	118,172.63	117,648.03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156.52	240,369.92
利润总额	-4,013.93	-4,736.37
净利润	-3,092.03	-3,620.68

9.经查询，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海南胜远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NTC11T

3.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商区第十城市广场伯丽大厦十八层1807室

4.法定代表人：王兆涛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63.99	45,800.49
负债总额	23,306.92	29,907.29
净资产	15,657.08	15,893.1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703.20	161,461.49
利润总额	-881.28	-603.70
净利润	-749.52	-513.49

9.经查询，海南胜远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海南胜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胜远向上穿透至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4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737230855D

3.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4.法定代表人：姜晓

5.注册资本：7,000万元

6.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83.61	31,517.01
负债总额	1,270.57	3,883.20
净资产	28,023.05	27,633.81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5.76	6,534.99
利润总额	1,348.22	882.02
净利润	983.30	627.34

9.经查询，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胜通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物流向上穿透至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SENTON ENERGY SINGAPORE PTE.LTD.（胜通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2.唯一实体编号：202223600M

3.注册地址：1 TEMASEK AVENUE #18-08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4.董事：张伟、魏吉胜、魏红越

5.注册资本：4,7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WHOLESALE OF FUELS AND RELATED PRODUCTS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40.06	42,288.29
负债总额	8,616.19	2,201.71
净资产	36,423.87	40,086.58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034.54	106,600.98
利润总额	4,428.24	8,119.80
净利润	3,797.28	6,729.81

9.经查询，胜通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新加坡向上穿透至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10. 胜通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胜通新加坡向上穿透至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反担保措施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六、授权事项和期限

1.在本次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

2.本次申请银行综合